

#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76号

---

##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岗位“准聘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教师岗位“准聘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12月20日

# 潍坊学院教师岗位“准聘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为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引培一批处于国际学术前沿、教学科研潜力较大的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学校“准聘制”管理的岗位，分为准聘岗位和短聘岗位两种。

准聘岗位，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设立的高级岗位，包括准聘教授和准聘副教授2类岗位，其设置与管理由学校研究确定并实施，全职在校工作，其人事关系纳入学校管理。准聘岗位主要用于选聘教学科研潜力较大、学术水平突出的中青年学者，以获评同级长聘岗位资格为发展目标。

短聘岗位，是指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临时设置的岗位，包括短聘教授和短聘副教授2类岗位，全职在校工作，其人事关系不纳入学校管理。

## 第二章 准聘岗位的设置、聘任和管理

第三条 准聘岗位主要用于聘任近2年来校工作的高层次人

才和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受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条** 准聘岗位的聘任分为“评审聘任”“确认聘任”2种方式。

“评审聘任”是指新引进人员来校前，未取得教授或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但满足学校相应准聘岗位规定业务条件，本人可申请准聘岗位，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聘任。

“确认聘任”是指新引进人员来校前，已取得相当于教授或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议、党委研究等程序，符合教授或副教授岗位任职条件者，可确认聘任相应岗位。

**第五条** 准聘岗位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师德师风、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品行正派、治学严谨、工作勤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在教书育人方面，掌握优良的教学方法，能胜任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工作；在科学研究方面，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发展潜力。

（三）参加“评审聘任”人员，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准聘教授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其业务条件应不低

于《“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杰出青年人才申报业务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2. 申报准聘副教授岗位人员，其业务条件应不低于《“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优秀青年人才申报业务条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四）参加“确认聘任”人员，来校前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在原单位已被聘用在相应岗位，可直接向学校申请确认聘任教授或副教授岗位。

####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报。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准聘岗位申请，并根据相应准聘岗位申报条件提交个人学术成果材料。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的学习经历、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考察，提出拟聘用推荐人选。

（三）专家评议。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人选的业绩及学术潜力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聘用准聘岗位人员名单。

（四）学校审批。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汇总学院推荐意见和专家评议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学校党委会审批。

（五）公示聘用。经公示无异议者，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第七条 准聘岗位教师的评议和聘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

组织进行。

第八条 准聘岗位教师实行协议制管理，聘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准聘岗位教师在聘期内，档案工资不变，学校参照校内同级长聘岗位人员工资待遇标准，为其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分别为：准聘教授，3500元/月；准聘副教授，3000元/月。

学校积极支持准聘岗位教师以教授或副教授身份开展学术活动、申报课题项目、发表研究成果、进行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等。

第十条 聘期内，按照《潍坊学院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对准聘岗位教师实施考核，以年度考核为主。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相关学院对其提出警示并要求本人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和今后改进计划；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连续2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终止准聘岗位聘用关系，解除准聘岗位聘用合同。

第十一条 聘期内，准聘岗位人员须通过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评价程序获聘同级长聘岗位。

准聘期满，未获聘相应长聘岗位者，学校不再续聘其在准聘岗位，降至准聘前岗位等级，且此后2年内不得申请竞聘高一级长聘岗位。确因特殊原因，未获聘相应长聘岗位者，学院在综合考量受聘者本人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可向本人提出转岗建议。若本人申请转岗，经学院评议、学校审批，可转聘至非教师岗位，

并降至准聘前岗位等级。

聘期内，准聘岗位人员本人申请并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以随时终止准聘资格。

**第十二条** 在准聘期内经历孕期和产假的女教师，经本人申请可以延长准聘期。准聘期原则上只有1次延长机会，且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延长期内不再享受特殊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返还学校已发放的全部特殊岗位津贴。

（一）因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被终止准聘资格者。

（二）因个人原因，本人申请终止准聘资格者。

（三）因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被终止准聘资格者。

（四）准聘期内离校者，或准聘期满后为学校服务不满5年而离校者。

（五）经学校认定，其他应返还的情况。

### **第三章 短聘岗位的设置、聘任和管理**

**第十四条** 短聘岗位申报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备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在教书育人方面，掌握优

良的教学方法，能胜任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工作；在科学研究方面，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发展潜力，其业务条件应不低于《“潍院学者”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优秀青年人才申报业务条件。

（三）博士首次聘用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首次聘用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首次聘用时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科研成果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短聘岗位聘任程序参照准聘岗位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与短聘岗位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短聘岗位人员聘期内实行协议薪酬制，一人一策约定目标任务及薪酬标准，写入聘用协议。入职后，按照聘用岗位（教授、副教授）待遇标准按月核发薪酬，剩余薪酬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十八条** 短聘岗位人员期满考核合格后，若工作需要，可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批准后，进行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关系自聘用协议到期之日起自动解除，不再续聘。

聘期内，短聘岗位人员，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批准，可以随时终止聘用关系。

**第十九条** 短聘岗位人员在聘期内统一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所在学院应提出警示并要求本人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和今后改进计划；年度考核不合

格者，或连续2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应及时终止聘用，解除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短聘岗位人员的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等，由受聘人员自行按规定办理。其中，外籍及台港澳短期聘用人员，学校按规定为其购买医疗、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